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2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四)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66,192,1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94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861,3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 8,871,075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3,990,249 股）。其中：

(一) 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65,493,3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30%。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9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三)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6,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

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黄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施永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冯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吕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李爱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廖义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陈绍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邵林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①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66,1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表决结果：包秀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